埇桥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

第一条　为全面汇总、掌握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区供销社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区供销社办公室负责编制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第三条　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本年度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；

（二）主动公开区供销社信息的情况；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区供销社信息和不予公开区供销社信息的情况；

（四）因区供销社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

（五）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；

第四条　区供销社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，向区政府办公室上报年度工作报告，区供销社办公室每年3月15日前编制在埇桥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网上公开。

第五条　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